

催缴出资函

秦志祥：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赣019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赣0192破9号《决定书》，指定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为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取工商信息显示，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8日，尚未实缴。同时，贵方持有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9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现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贵方对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诉请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贵方作为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应当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贵方存在以上行为，为维护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郑重函告如下：

请贵方在收到此函后，在2022年8月24日24:00前，主动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方式：张律师18179176558），并将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缴纳的出资额缴清。如贵方在收到此函后，采取敷衍态度，借故拖延拒绝，我方将追究贵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此函达，请望妥处！

江西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8日

